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備註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至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 線上填報，並列印報 名相關文件(A、B 表及報名總表)	應屆國中學生 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 111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 學生招生網站，網址【註1】 https://bit.ly/3neQn2a  2. 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163.22.166.1/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 至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 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屆)	報名學校：國立海大附中、新 北市立新北高工 時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	分發結果放榜	111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 學生招生網站 https://bit.ly/3neQn2a 時間：上午 10:00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	申請複查	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 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 分發作業小組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號 電話：(02)24633655分機 710、720	親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 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學校)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 日間部：09:00~12:00 進修部夜間上課： 15:00~18:00	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 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 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 生)
111年6月17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	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取資格	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	---	--

【註 1】111 學年度基北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生招生網站，亦可由國立海大附中學校首頁(<https://www.klms.ntou.edu.tw>) 111 學年度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進入。

【註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作業小組)，地點設置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電話：02-24633655 轉 710、720；傳真：02-24626377；網址：<https://www.klms.ntou.edu.tw/>)。

肆、開班辦理模式

一、夜間上課，學生三年修得 132 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核發日校畢業證書(職場經驗與技能證照檢定，得採計學分，其學分採計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伍、招生對象：公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下表。

(一)招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應預留**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三)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編號	學校名稱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修業年限	班級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備註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生	
1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分機 1803、1814 傳真：(02)27019920 網址： http://night.taivs.tp.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A1	3	1	夜間	25	33 (2)	1	1	男女兼收
小 計					1			35	1	1	

二、申請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附件二)。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附件一)。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附件三)。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學生依其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一)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 I.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 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IV. 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6)前(1)~(5)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8)前(1)~(7)各項目比序皆相同者，增額錄取。

(三) 原住民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 身心障礙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全年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附件二)。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全年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本區各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名次 \ 項目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 名	8	6	4	4
4~6 名	7	5	3	
佳作	6	4	2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二)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至 5 月 6 日(星期五)本作業小組將國中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 A、B 表及收取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低

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60 元，但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 A 表、申請書 B 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5 月 27 日(星期五) 09:00~16:00 至本作業小組(國立海大附中、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 150 元，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5 月 27 日(星期五) 09:00~16:00 至本作業小組(國立海大附中、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報名；通訊報名者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前掛號寄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六、分發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二)錄取名單張貼於本作業小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欄，且於 <https://www.klms.ntou.edu.tw/> 網站上公告，並寄送分發結果通知單予學生，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結果名單；另提供學生個別查榜，網址 <http://psp.nkust.edu.tw/stq/stq.asp>。

七、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13:00 至 16:00 止。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由學生或家長至本作業小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學生報到

(一)請錄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日間部 09:00~12:00、進修部
夜間上課 15:00~18:00，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各校如另有通知則依
各校通知)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1. 分發結果通知單。

2. 國中畢(修)業證書。

3. 如於報到日仍未接獲分發結果通知單，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前往報
到。錄取學校

於查驗學生身分無誤後，應予受理報到。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填具
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由學生
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
學管道。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
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柒、注意事項

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即不得申請更改。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 111 年 7 月 19 日
起至 8 月 24 日止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並應依「陸、招生方式」第三項分
發優先順序辦理。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前得由各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
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
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
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二)特殊境遇家庭。

五、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作業小組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作業小組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作業小組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作業小組、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作業小組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作業小組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作業小組召開會議研議辦理。